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控制和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和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议事实行会议制度。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应在股东年会上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 （四）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八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对公司财务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和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直接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监事会在行使监督权时，不能代替董事会或总裁履行职责，也不能代表公司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权时，应遵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和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

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与监事相同，可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
- （三）就有关问题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
- （四）向公司员工调查，了解经营情况；
- （五）在监事会闭会期间，代行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的责任如下：

- （一）以各种方式保持与监事们的联系，听取意见和建议；
- （二）做好监事会会议准备工作，定期召集会议。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定期会议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应于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书面通知提交全体监事。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通知召开临时会议：

（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具体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九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会议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工作人员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工作人员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发出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工作人员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以及召开方式;
- (二) 事由及议题(会议提案);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列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被委托的监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经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五章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决议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对提案逐一进行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投票表决或者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条 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保管地点为公司档案处。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监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章程有规定而本规则未规定的，按公司章程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而本规则有规定的，按本规则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